

# 中共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

兰资环院党发〔2017〕156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系（院）党政联席会议事规则》的通知

各系党总支、直属各支部，各部门：

现将《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系（院）党政联席会议事规则》予以印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中共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
2017年11月15日



# 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 系（院）党政联席会议事规则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提高系（院）重大问题决策的民主化、科学化、规范化水平，认真贯彻执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《甘肃省教育厅甘肃省高校工委关于推进高等学校贯彻落实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的意见》和《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章程》等规章，制定本规则。

**第二条** 系（院）实行党政分工合作、共同负责的领导体制。系（院）党总支部要充分发挥政治核心和监督保证作用，支持主任（院长）在其职权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。

**第三条** 系（院）党政联席会议（以下简称“联席会议”）是系（院）管理的最高决策形式。

## 第二章 议事范围

**第四条** 联席会议事范围：

（一）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及学院各项决定、决议在本系（院）贯彻实施的措施；

（二）本系（院）总体发展规划、实施方案，专业发展规划、年度、学期工作计划和总结，以及重要规章制度的制订、修改与

废止；

（三）本系（院）教职工考核、评优评先、人事管理和公费出国（境）深造等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；

（四）本系（院）领导班子建设、党的建设和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、群团组织建设和学生教育管理工作，以及作风建设、精神文明建设、安全稳定等工作中需要集体研究决定的事项；

（五）本系（院）内部岗位的设置、调整，属于权限范围内的干部考核、推荐，学院中层干部、后备干部和基层干部推荐，以及所属部门干部的培养、推荐、考查等事项；

（六）本系（院）专业建设、师资队伍建设、实验（实训）室项目建设、科研项目、教材选用、校企合作、社会服务、学生实习、招生就业、应征入伍、学籍异动、教学事故处理、学生资助、人才引进、质量工程申报等工作中需要集体研究决定的事项；

（七）本系（院）年度经费的预算、使用和管理。年度预算内大额度资金的调动和使用，未列入年度预算的追加预算和资金支出；

（八）审议大额实验实训设备、物资采购和购买服务等项目安排，重要资产处置；

（九）其他需要联席会议研究解决的问题。

### 第三章 会议的召集

**第五条** 联席会议成员一般为系（院）党总支部正副书记、正副主任（正副院长）、办公室主任，党总支部纪检委员列席会

议。根据讨论议题的需要，邀请分管院领导参加，还可请教学干事、学生干事、教研室主任、团总支书记、党支部书记等人员参加。列席人员有发言权，没有表决权。

**第六条** 联席会议可根据议题内容分别由书记、主任（院长）召集主持。归属党建、群团和思想政治工作范畴的由党总支书记主持，归属教学、科研和行政管理工作范畴的由主任（院长）主持，归属范畴不明确的议题由主任（院长）主持。会议议题次序应当按照某一会议阶段主持人相对固定的原则编排，也可以由主任（院长）与党总支书记商定某次会议由二者之一全程主持。

**第七条** 联席会议采取不定期制，一般情况下将需要研究的若干事项汇总提交会议讨论；有紧急议题需要及时审议时，可经系（院）党政主要负责人商定临时召集会议。

**第八条** 联席会议至少应有三分之二成员到会才召开。有列席人员的会议待相关议题结束后，列席人员可离会。

## 第四章 会议议题

**第九条** 系（院）党政主要负责人根据工作需要，共同协商确定会议议题。

**第十条** 对于涉及本系（院）重大问题的议题，会议召集人在会前要与分管院领导以及有关方面充分进行酝酿，形成比较成熟的意见后再提交会议讨论决定。除临时召集外，议题和有关资料要提前告知与会人员。

**第十一条** 会议要严格按照预定议题进行，一般不能临时动

议议题或表决事项。对临时动议的议题，会议主持人可裁定为下次会议的议题。

## 第五章 议事程序

**第十二条** 联席会议事应一事一议。议事程序一般为：由提出议题的成员就议题作简要说明，出席会议的有关人员作必要的汇报，与会成员就此议题充分发表意见，主持人归纳与会人员的意见并形成会议决定进行表决，作出决定或决议。表决可采用口头表决、举手表决、投票表决等形式。会议做出决议或决定时，以到会人员过半数通过为有效。

**第十三条** 会议发言，要充分发扬民主。对讨论的问题，到会每个成员都要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，表示明确态度。会议讨论的问题如果不能取得一致意见并且分歧较大时，除在紧急情况外，一般应暂缓做出决定，待进一步调查研究和交换意见或请示学院后再行确定。

**第十四条** 凡涉及与会者自身或夫妻、直系血亲、近姻近亲关系利益的议题时，有关人员应该回避。

**第十五条** 联席会由专人记录，必要时形成系（院）会议纪要，纪要发至系（院）负责人和相关人员。

**第十六条** 联席会决议、决定或需传达的事项，经会议同意，可以在本系（院）内通报或对外公布。

**第十七条** 因故未能参加会议的成员，应由会议召集人负责及时向其通报会议情况。

## 第六章 议定事项的落实和督查

**第十八条** 按照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，对联席会通过的决议决定，根据分工负责贯彻落实，不得拖延推诿。对会议决定或决议持有不同意见的，可允许保留，也允许向上级组织报告，但在行动上必须坚决贯彻执行，并以集体决定对外表态。

**第十九条** 在确遇新情况、新问题，不适宜或不可能按原决议或决定执行时，一般应提请联席会复议。紧急情况需临时调整原决议，可由部门主要负责人征求相关人员意见后予以调整，但应在下次会议上通报。

**第二十条** 学院党委、纪委对各系（院）执行联席会议事规则情况进行及时督促检查。对未按联席会议事规则要求执行的系（院）、个人分别追究部门领导班子的主体责任和主要负责人的领导责任。

## 第七章 附则

**第二十一条** 学院党委直属各支部参照以上规定执行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原《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系党总支委员会会议事规则》（兰资环院党发〔2016〕116号）同时废止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规则由办公室负责解释。